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我们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伍俊雄、陈培钢、徐勇、史新、李冉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伍俊雄、陈培钢、徐勇、史新、李冉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经审阅，该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资本市场规划，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培钢、俞涛、陈铁梅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

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信过程中，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过程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李孔岳、左志刚

2025 年 4 月 11 日